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954,54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7,283,2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18.6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如东港达”）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49%	86.46%	0	30,000	否

截止目前，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目前为 2,009,666 万元，增加新的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增加到 2,039,666 万元。另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5,149,551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433,672 万元。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保持上述额度。

因此，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合营、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合营、联营公司各类主体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149,551
	≤70%	2,433,672
	<b>小计</b>	<b>7,583,223</b>
合营、联营公司	>70%	1,561,986
	≤70%	477,680
	<b>小计</b>	<b>2,039,666</b>
<b>合计</b>		<b>9,622,889</b>

以上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有关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本次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事项，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如东港达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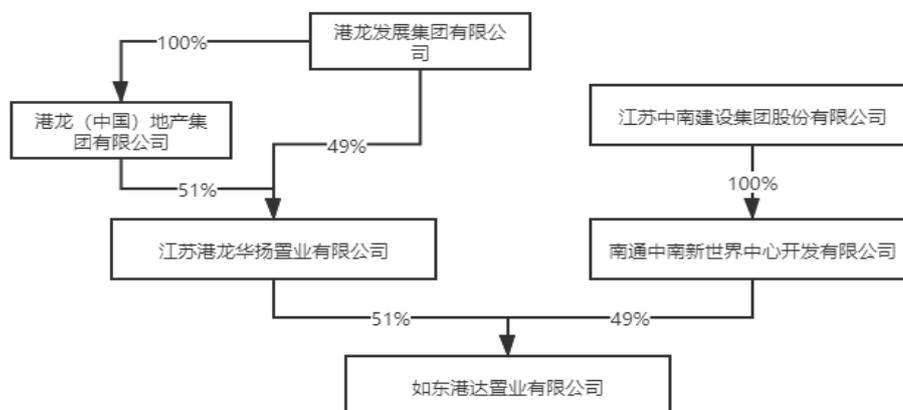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东县城长街道长江路 399 号（高新区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吕进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由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贵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及酒的批发、零售；烟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餐饮、娱乐、住宿、游泳池、洗浴、酒吧、按摩、健身、美容、足浴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35,873.03	31,015.70	4,857.33	0	-142.67	-142.6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将要求它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7,283,2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418.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157,5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66.5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